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07111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107年1月16日召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0611697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公聽會出席機關(單位)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工務組

代理署長 王榮進

✓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列入2月份重要公文

107	年	2	月	8	日
文	類				
第	三				
頁	03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07111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月16日召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0611697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公聽會出席機關(單位)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工務組

裝

訂

線

# 代理署長 王榮進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建築工程之工作場所審查範圍調整說明：(略)

柒、與會人員提供建言及業務單位回應與說明：

一、營建署吳副署長宏碩：

(一)很感謝大家的參與，這次公聽會主要係去年底立法院於審查預算時，立法委員對於勞動部106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建築物高度5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應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調整為80公尺。為維護國人工作安全，要求本署（建築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對此修正之意見。今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先針對修法之原因及理由先進行報告，最後再請教大家，非常歡迎大家提出意見。

(二)稍後發言，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營建署適時回應。發言請先至工作人員服務區登記並於發言等候區等候，也請大家協助填寫發言單，以利完整詳實紀錄意見。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朱副組長文勇：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於83年5月2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發布全文17條。嗣於86年6月18日修正發布全文34條，迄至106年6月已20年未調整。惟20年來，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管制及施工風險評估，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均已予強化。

(二)103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列第5條規定，每一工程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亦即不論危險評估工地或非危險評估工地，均應實施風險評估。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 6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相關母法及子法均已有精進及調整。

(三)工程實務部分，20 年來，工法愈趨成熟、新材料的使用、施工機具演進等，舉如高層建築採用鋼結構及高性能混凝土，帷幕牆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施工電梯等機械，促使施工風險相對降低。又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 50 公尺以上使用施工架，於 105 年起已全面要求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規格品，施工架品質得以確保。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鑑於職業災害之發生原因，主要在現場管理缺失，所以強化現場監督查核，實為降災減災之重點。

(五)本部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之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主要調整範圍，係針對中型工程之工法成熟、設施進步及施工相對穩定部分，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轉換為強化現場監督查核，於施工階段逐案實施專案列管、增加勞檢頻率及違規重罰等多元防災配套措施，對勞工安全的堅持，不放鬆。

###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范理事榮泰：

(一) 本案放寬標準立意甚佳，對於減輕營造業負擔，土木技師公會樂見其成。

(二)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方面，建議委由相關技師公會專業團體審查。另於近年來，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危評審查會中要求主任技師簽認自主檢查表及查核施工中自主檢表，有誤導從業人員（工程師、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為維護施工安全之工作，皆由主任技師負責而非自身之責任。

(三) 關於施工檢查方面，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監造建築師負建築物監督施工之責。而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工地主任負建築物執行按圖施工之責。且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主任技師負建築物督察按圖施工之責。

依法每一工地均需配置一監造建築師及工地主任，而職業安全衛

生署施工檢查時，對依法需負建築物監督施工之責的建築師，及需負建築物執行按圖施工之責的工地主任，未要求其按設計圖或施工計畫，執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自主檢查表查核工作，卻只要求主任技師（無常駐工地，多數營造業有很多工地，依法僅需聘 1 位技師，執行督察按圖施工）簽認危評案自主檢查表，並不符合實際工作之比例原則。

#### 四、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賴柏基協理：

- (一)台灣地狹人稠，土地越來越稀有珍貴，所以建築物是越建越高，加上各種營建機具、設備、技術的進步，超高大樓比比皆是，幾乎所有的建案都超過 50 公尺，15 層樓以上，也就是幾乎每個建案都要送危評審查，造成珍貴有限的勞檢人力虛耗在書面審查，而縮減了實質的現場管理設施的勞動檢查。
- (二)依歷年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分析顯示，丁類危評工地發生死亡職災占不到 1%，大都是發生在小型工地及中小企業，而小型公司大都没有危評計畫書的撰寫能力，大都委外編寫，所以已經失去危評審查的意義。
- (三)依歷年職業災害統計分析資料，也顯示墜落占死亡職災的一半左右，而墜落死亡高度據統計都在 5~10 公尺，5 樓墜落和 15 樓、25 樓墜落結果是一樣的。重點在如何落實工地現場管理，而不是做一套很漂亮的危評計畫書，在日本是採報備制，而非實質審查，也沒有影響日本良好的降災機制，建議應逐步放寬危評審查辦法。

#### 五、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柯主任明鋒：

- (一)現 50 公尺高（約 15 層）的大樓已很普遍，如讓列入危評的案件太多，反而把勞動檢查人力都綁在危評資料審查與開會，而無法有充分的人力去施工現場作監督檢查與輔導。
- (二)依職災統計，過去非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地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遠超過丁類危評工地。大型營造廠商對危害風險評估與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作業標準大都已成熟，應把大部分的勞動人力用在現場落實度的監督檢查，尤其對中小型工程的輔導。
- (三)建築丁類危評應重在特殊造型、挑高等具較大危害因子之作業項目（所以模板支撐超過七公尺列入門檻之範圍已取消占該樓層 60% 以上限制），除非超高地建築，一般樓層的高度並非與危害因子有絕對關係，其門檻調高至 80 公尺（約 25 層）是合理。
- (四)公共工程危評取得時間占據工期初期太多的時間，壓縮了後面工

期，導致須趕工，反而造成後期職安管理無法落實之危害。

## 六、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台森：

- (一)若追溯「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範圍，似乎與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有關連。
- (二)就永久建築物而言，無論其高度如何，設計者皆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三)就營造業而言，無論建築物高度如何，皆須逐層重複施工，每一樓層施工所可能產生的安衛風險大致類同。過去由於施工機械的能量限制，如施工電梯、塔吊的能量均有大幅改善，對於建築物的高度也有對應明顯的突破。
- (四)危評的概念也需要提升，著重在風險管理，而不要拘泥在管制範圍界限。融入起造人、設計者的管理責任，考量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循環及回饋。

## 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施理事長昭宏：

- (一)民國 83 年「建築技術規則」定義高層建築物，為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當時高層建築僅有新光站前大樓及高雄長谷大樓，嗣後「建築技術規則」才出現超高層建築一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應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調整為 80 公尺，早在 93 年就應修正，整整晚了 13 年。
- (二)103 年至 106 年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案件，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至 80 公尺之建築工程件數為 301 件，計發生 6 件死亡職業災害，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完全與建築物高度及工程規模無關。另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件數約 200 多件。職業安全衛生署耗費那麼多時間辦理危評審查，卻去防止不到 1% 之職業災害，其降災策略（危評審查）之執行效率非常不經濟。
- (三)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盤點分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死亡災害」及第 2 款「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類型，以有效分配勞動檢查人力。與其討論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80 公尺意義不大，重點是要如何減少職業災害。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5 日頒訂「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以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並且從

小學即開始向下紮根，而目前學校並無職安相關教育。職業安全衛生署頒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僅明訂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其餘規定皆係要求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有採購管理及風險管控；應毋須以危評審查綁住勞動檢查員，影響執行工地現場之勞動檢查。

- (五)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6 年發生 76 件職業災害，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完全與建築物高度無關。
- (六)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應由施工廠商自己檢討，而非找代辦業者編寫，若找代辦業者編寫，已經失去危評審查的意義。
- (七)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除建築物高度外，仍應考量工程經費（開發總金額）。
- (八)本次審查範圍調整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依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 60 日以上，請問預告期間各界有無意見。

#### 八、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李理事玟錦：

- (一)依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各有其應負責辦理事項，請各司其職。
- (二)支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之建筑工程應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調整為 80 公尺，避免營造業大量工程送審安全評估，曠日廢時，壓縮工程期限，延誤工期。

#### 九、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朱副組長文勇：

- (一)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建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得委外審查一節，因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制度，係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技師公會所提委外審查之建議，因涉及法規修法，仍需妥慎評估研議。
- (二)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建議現行規定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填寫各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查核表單等工作，應回歸相關權責人員辦理一節，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40 條、第 71 條、第 131 條及第 131 條之 1 等規定，係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營造作業前之危害調查評估及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設計及施工圖說安全性之簽章確認，至於施工前填寫各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查核

表單等落實自主管理工作部分，係規定雇主責任義務。

(三)感謝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團體對本部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調整建築物高度的支持。

(四)本次審查範圍調整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超過 60 日，迄未有意見，經送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符合法制作業規定之程序。

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一)本次召開公聽會，主要係去年底立法院於審查預算時，立法委員對於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應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調整為 80 公尺。認為營造業主管機關放鬆勞工之保護，要求本署舉辦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對此修正之意見。

(二)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團體代表意見，對於「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調整到 80 公尺」並不反對；「勞工安全保障不應以建築物高度為衡量標準」；「中小型工程發生職業災害較高，而非高層建築工程」；「施工過程，每一樓層的風險均相等，與建築物高度確實無關」；「風險評估是管理、評估及防治，不是管制」，這些意見，我們都有聽到。至於要不要調回 50 公尺或是如何調整，完全尊重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專業考量。

(三)以建築管理來說，施工管理是建築管理的一環，本署近年來，致力協助建築主管機關施工管理法規水平之拉升，本部於 105 年 8 月 4 日頒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臚列『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施工勘驗作業原則』、『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重點，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四)政府機關建築管理人力係有限的，尤其部分城鎮型地方政府，其實際工地管理，也僅 2~3 人，卻要負責全縣，所以完全寄望僅由主管建築機關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係有其困難度。

(五)工地每一行為人，都依照法規及其職能，做最好的分工，該自主檢

查就確實檢查，而非將工程風險評估放在勞動檢查員身上，剛與會人員也認為勞動檢查員非萬能。期望藉由法規之周全，自主檢查的完備，檢查表的建置，讓進出工地的人員都能了解與配合，達到間接保障勞工安全，也是本署施工管理之目的。

#### 十一、營建署吳副署長宏碩：

- (一)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調整到 80 公尺，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工程界先進，均認為對於工地勞工安全，沒有產生絕對性影響。亦即發生職業災害，不見得是大型工程，往往也常發生在小型工程。
- (二)本署歷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境，多數發生在第 1 天或第 2 天剛進入工地之勞工，因為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罹災。是以，預防職業災害，首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提升勞工職能與安全意識。包括實施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教育訓練及巡查管理。
- (三)勞動部為增進勞動檢查效能（效率），將原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報告之作業時間與人力，轉變為強化現場監督檢查，於施工階段逐案實施專案列管、增加勞檢頻率及違規重罰等多元防災配套措施，予以尊重。
- (四)建筑工程部分，本部於 105 年 8 月 4 日頒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後續仍會繼續推動。

#### 捌、散會（下午 4 時）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		谷辣斯·尤達卡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吳宏碩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組長 科長 技正	朱文彥 張志金 賴惠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安全衛生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安全衛生中心	檢查員	徐中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安全衛生中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臺北市政府	林正義	徐文治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劉錦華司 人五 南營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李文輝 李川傑、黃義朝
臺灣營造工程協會		
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李政歸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范榮春、陳東光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洪益海	趙文志 2013.8.20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翁仲仁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 衛生協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 進會	主任	柯明輝
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 進會		
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 進會	工程師	周維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李長	高文婷 傅威成
營建署（工務組）	組長 譚長	唐立全
	譚長	薛文婷 陳昭宏 劉嘉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營造及工程師公會 潘寧生		王英吉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理事長	莊昭彥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專家學者	服務單位(學校)	簽名
傅還然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傅還然
蔡茂生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蔡茂生
陳介豪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陳介豪
彭瑞麟 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余文德 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	
張寬勇 副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鄭紹材 教授	中華大學	
黃文玲 副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鄭慶武 助理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	鄭慶武
吳志鵬 經理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丁心逸 經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涉及建築工程頂樓樓板高度適用門檻公聽會 簽到表

專家學者	服務單位(學校)	簽名
朱台森 總經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台森
賴柏基 經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賴柏基